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90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王惠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連財律師（即宋宛璇之繼承人許芮綾之遺產管理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人本件債權之債務人為宋宛璇，許芮綾僅係其繼承人，故請求標的應更正為：「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許芮綾繼承自被繼承人宋宛璇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8,96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於管理被繼承人許芮綾繼承自被繼承人宋宛璇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